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

（一）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法制机构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新录用公务员等全员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重要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对法治骨干培训要更加贴近需求，扩大覆盖面，注重实效。努力锻造一支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市场监管法制队伍。

（二）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

通过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发布风险警示、以案释法、说理式执法文书等多种形式，将普法融入到行政执法、行政管理、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等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教育、消费者依法维权教育。积极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强化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将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利用舞阳县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向社会公布各项执法信息。公示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救济渠道、执法结果、执法人员信息、监督举报电话、邮箱、执法流程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抽查结果等，进一步促进行政权力的公开运行，便于社会各界监督。

（二）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落实业务机构与法制机构共同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诉讼案件统计分析、诉讼代理人培训等制度，及时履行行政诉讼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举一反三，防范行政风险。做好府院联动有关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三）规范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为重点，完善社会矛盾纠纷的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处理系统及工作程序建设，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

知识产权等属于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争议，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职业举报人问题，认真研究，区分情况，依法依规，有效应对。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规范工作程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行为。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理清行政执法依据，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配套制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努力提升执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等各项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持续法律学习培训制度，杜绝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有重点地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严重问题的案件，坚决予以纠正。

（三）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理念，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贯彻执行“无主观过错不处罚”“违法行为轻微无危害后果不处罚”等行政处罚原则。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实施“小错免罚”包容审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行政执法方式，努力实现行政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